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220千伏苏皇二线、110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220千伏苏皇二线、110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郡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郡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